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注册号：H00017930922016120655841
众安备-责任【2015】附 291 号

总则

在投保《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 （一）由地震、火山爆发、地下火、核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引发的火灾、爆炸；
- （二）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的周围或相邻建筑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营业场所，然后再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 （三）未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但不合格的营业场所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 （四）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 （五）除主险第六条第四款以外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分限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但本保险单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本公众责任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